

107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107年5月23日公告

壹、計畫目標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關懷社區弱勢族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社區弱勢家庭改善汰換燈具，以擴大節約能源效益及兼顧社會福利，透過省電照明設備汰換服務，提昇電能源使用效率，以達降低照明用電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貳、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為經濟部設立核准營業項目符合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代碼：E601010)或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代碼為E603090)；並具有營業登記或設立、納稅證明之廠商。

參、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郵戳為憑)；若親自送件而無郵戳者，以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之收文章日期認定。

肆、補助項目、金額

- 一、安裝對象：為107年臺北市轄內社區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名冊由本局提供，將視實際情形再行調整。
- 二、安裝項目：汰換低收入戶家庭照明設備為LED燈具，相關規定請參考計畫第陸點內容，燈具補助項目詳如表1所示。
- 三、補助費用：每戶燈具補助費用最高以1萬元為上限，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除外，且每戶僅進行一次汰換作業，補助費用依實際安裝燈具數量計費，燈具補助費用詳如表1所示。

表1 汰換燈具補助項目表

項目	傳統耗能種類	汰換型式	補助費用
照明設備	螢光燈管(含 T8、T9、T5)	LED 4呎燈座及燈管	1,500元
	螢光燈管(含 T8、T9、T5)	LED 2呎燈座及燈管	1,200元
	螢光燈管(含 T8、T9、T5)	LED 4呎燈管	400元
	螢光燈管(含 T8、T9、T5)	LED 2呎燈管	200元
	白熾燈泡、省電燈泡(含螺旋型、U型、球型)	LED 燈泡	150元
行政作業	相關文件製作、電話聯繫、管理及安裝保險費等		3,000元

備註：照明設備補助費依實際安裝燈具數量計費(含燈座及燈管購置、線路耗材、環境維護及清潔等雜支)，行政作業補助費依實際安裝戶數計費。

伍、申請及撥款程序

- 一、申請廠商須函送安裝資格證明及檢附個資保密切結書至本局，經本局審核資格後函文通知，並提供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名單，依該名單為安裝對象。
- 二、申請廠商經安裝對象同意後提出申請文件資料(附件1)，若安裝對象非為社會局列冊名單者，視為不符合，本局將不予審查。
- 三、申請廠商完成安裝後應詳填安裝確認書(附件2)，內容包含住戶基本資料、更換照明設備清單、燈具汰換記錄(舊燈具回收處理情形)、新安裝燈具相關規格文件證明等，寄送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 四、本局於收到安裝確認書後，將進行補助金額及書面審查無誤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
- 五、本局於收到確認書後，若與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應依本局發文通知修正次日起7日內完成修正並提送至本局，本局審查無誤後，再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若審核未通過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 六、本局於撥付補助款後，如發現申請廠商之設備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七、申請廠商於燈具施作完成後請安裝對象簽立切結書，確認無異常狀況並已瞭解燈具汰換後無法換回傳統燈具、保固期間燈具更換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
- 八、安裝對象如委託或授權第三方代受，該第三方應出示得證明經委託或授權之書面。

陸、安裝燈具條件及規定

- 一、安裝時已損毀、拆除、不能使用之燈具或已進行汰換之設備不可納入汰換標的。
- 二、符合本計畫補助設備條件：LED 燈具不限定採用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但廠商皆需提供其產品至少2年保固。符合節能標章認證之 LED 燈具產品，可至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
- 三、安裝燈具如因施工不良及材料品質不佳造成瑕疵，申請廠商須無償提供2年燈具免費更換及派員維修服務。
- 四、燈具汰換後之照度(Lux)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住宅用途照度)。
- 五、燈具設置、控制迴路、開關設置，施作時依原有燈具位置裝置，若有迴路、開關調整，應以用電安全為前題，以避免過載情形發生。
- 六、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手套、絕緣膠鞋等危害防護措施，或其他類似之器具，但已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廠商在施工前需事先確定燈座吊掛位置之結構、材料等安全問題，如因安裝燈具而破壞相關設施，申請廠商必須全權負責修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廠商於燈具安裝施作完成後須清潔及恢復現場。

- 二、 安裝對象若為租賃之房屋，須徵求屋主同意始可施工。
- 三、 申請廠商應配合安裝對象住戶施工時間，並於安裝前確認完成。
- 四、 安裝對象有常不在家者，申請廠商應於該住戶門張貼通知，說明本次張貼時間及協調安裝時間及人員聯絡方式，若經張貼通知後14日內仍未與相關人員聯繫者，視為放棄。
- 五、 如遇有特殊狀況者，報會本局同意後，再行進行安裝作業。

捌、 計畫經費：

本計畫總補助金額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0萬元整，若補助金額經本局審核累計超過上限金額者則停止補助，以申請時間先後續順序為準。

附件一

107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申請書			
申請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廠商電話	廠商地址		
安裝住戶	住戶聯絡人		
安裝地址	郵遞區號□□□-□□ 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注意事項： 1. 申請廠商安裝前須取得安裝住戶同意，並簽屬下列同意書，以茲證明。 2. 安裝住戶如委託第三方代為填寫，該住戶與第三方應簽署下列委託書，以茲證明。			
安裝住戶同意書簽署欄			
安裝住戶已經了解「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並 <input type="checkbox"/> 為自有住宅，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為平價住宅，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為租賃住宅，本人已徵求屋主同意安裝。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裝住戶委託書簽署欄			
茲因本人_____無法親自填寫同意書 特委託_____代為填寫，如有偽造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經費切結書

補助內容：107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受補助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 一、受補助廠商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 二、受補助廠商對本計畫安裝對象須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嚴守保密義務，若違反資料保密規定，致個案權益損害時，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涉訟及賠償等費用。
- 三、受補助廠商若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 四、受補助廠商安裝燈具如有任何因施工不良及材料品質不佳引起之瑕疵或損壞，需無償提供2年燈具免費更換及派員維修服務。
- 五、受補助廠商須依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六、受補助廠商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若無統一編號者，請逕自向主管機關申請。

受補助廠商蓋章(大章)：

廠商負責人蓋章(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安裝確認書

安裝住戶：

安裝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7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安裝確認書檢查表

<p>必備 附件 (1~8， 請依序 排列裝 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安裝住戶基本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2.更換照明設備清單<input type="checkbox"/> 3.燈具汰換記錄<input type="checkbox"/> 4.安裝燈具相關規格文件證明（如節能標章、燈具壽命、保固說明等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input type="checkbox"/> 6.匯款帳號相關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7.簽收補助經費領據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8.安裝住戶切結書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安裝住戶基本資料

安裝住戶		
住戶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E-mail:	
預定安裝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廠商安裝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安裝作業 內容摘要		



安裝作業 總金額 (元)	
--------------------	--

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更換照明設備清單

舊有燈具之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數量
汰換之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數量
計畫預估年節電量 (KWh)及節費效益					
燈具後續維護和更換作業說明	(一)燈具之維護和清潔方式說明: (二)燈具損壞後更換作業安排說明: (三)工程承包商提供維修作業安排說明:				

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能源翻新服務計畫 燈具汰換記錄

舊有燈具拆除記錄-以每一種燈具分別說明

舊有燈具拆除記錄-以每一種燈具分別說明			
#1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其他說明:	
#2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其他說明:	
#3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其他說明:	
節能燈具安裝紀錄-以每一種燈具之安裝情形分別說明			
#1	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等)	
#2	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等)	
#3	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	

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燈具產品相關規格證明文件 (請標記出汰換之產品名稱與型號)

.....(請黏貼於下).....

107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目	項次	照明設備名稱／數量	補助款(元)	收據總金額(元)
照明設備	1			
	2			
	3			
	4			
	5			
	6			
	金額小計			
行政作業	1			
	2			
	金額小計			
補助金額合計				元(含稅)
規定：支出明細請詳列實際汰換項目				
1. 補助款欄位請列安裝燈具補具費用(含稅價)，含施工費及線路維修費等費用。				
2. 支出明細詳列之燈具汰換項目，應與總費用需與所檢附之收據內容一致。				

107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 申請廠商匯款帳號及存摺正反面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匯款帳號：

戶名：

存摺影本務須清晰
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章或親自簽名。

廠商蓋章
(大章)

負責人蓋章
(小章)

切結書

安裝住戶於民國107年接受臺北市環保局辦理「臺北市社區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由環保局提供補助經費請受補助廠商免費提供燈具汰換安裝服務，經安裝施作完成後由貴住戶檢查燈具使用正常無異常狀況，並已確切瞭解相關規定，特立本切結書同意臺北市環保局後續針對燈具不負維修、保固等相關責任。

用戶資訊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遵從「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妥善保存，不做其他用途